

青岛市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导则

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6月

前 言

为使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更好地履职尽责，为新入职人员提供执业规范及技术参考，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服务能力水平，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编制了《青岛市勘察设计行业从业行为导则》，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从业人员提供标准性、规范性指引。

目 录

1 总 则	4
2 勘察、设计资质资格	6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分包	7
4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9
5 建设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12
5.1 项目负责人	12
5.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4
5.3 审核人	14
5.4 审定人	15
5.5 技术负责人	15
5.6 编录员	16
5.7 试验员	17
6 建筑工程设计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18
6.1 项目负责人	18
6.2 专业负责人	20
6.3 设计人	20
6.4 校对（核）人	21
6.5 审核人	22
6.6 审定人	23
7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管控	24
7.1 基本规定	24

7.2 前期准备	24
7.3 现场作业	24
7.4 室内试验	25
7.5 内业整理	26
7.6 后续服务	27
8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质量管控	28
8.1 基本规定	28
8.2 设计输入资料评审	28
8.3 专业定案	29
8.4 互提资料	29
8.5 设计文件校审	29
8.6 图纸会审	30
8.7 设计变更	30
8.8 存档、竣工验收	31
引用标准目录	32

1 总 则

1.1.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责任意识，加强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省、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青岛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遵守本导则。

1.3. 本导则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1.4. 本导则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1.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1.8.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1.9.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勘察、设计资质资格

2.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无资质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3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分包

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

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3.5 承包整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总承包企业，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将所承包的勘察、设计中的部分专业或者非主体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企业；分包企业不得将业务再分包。

3.6 在分包项目实施前，勘察单位应对分包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应对分包方的作业人员和设备进行验证或确认。

3.7 勘察单位应根据分包管理制度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质量监管要求，对分包项目现场实施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分包方整改并跟踪复查。

3.8 勘察单位应按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和验收要

求，对分包项目进行验收。对未达到要求的，应通知分包方进行修改或返工。对修改或返工过的成果应再次审核和验证。

4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4.1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1 项目批准文件；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4.2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4.3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两个阶段进行。工程规模较小，地质情况、工程结构简单的，可以适当合并。

4.3.1 初步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

4.3.2 详细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岩土治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工程施工的要求。

4.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属于小型建设工程范围的，可以适当合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1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4.4.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4.4.3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无勘察文件依据、勘察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不得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4.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单位应当对其修改部分负责。

4.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4.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5 建设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5.1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5.1.1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编录员、机长、钻探工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5.1.2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5.1.3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

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5.1.4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5.1.5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5.1.6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5.1.7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5.1.8 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勘察质量责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勘察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5.1.9 勘察项目负责人负质量终身责任，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5.2 项目技术负责人

5.2.1 项目技术负责人是项目经理部领导成员之一，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对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具体的监督。

5.2.2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规范、标准，严格工序管理，确保勘察纲要的贯彻执行，保证提交符合国家规范及客观地质规律和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资料，确保成果资料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

5.2.3 负责编制勘察纲要，并完成审批手续。

5.2.4 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成果报告的编制、送审与资料的提交、归档工作。

5.2.5 参与项目的验槽、验收等后期服务工作。

5.3 审核人

5.3.1 审核报告正文是否存在错字、错词。

5.3.2 审核报告中计算内容是否正确。

5.3.3 审核图纸中图例是否正确、齐全，线型、线宽等是否合理，图签是否齐全。

5.4 审定人

5.4.1 落实勘察文件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等的要求，确保勘察文件内容齐全、计算方法选用得当，评价正确、建议合理。

5.4.2 负责落实不合格勘察文件的整改工作。

5.4.3 对勘察外业实施规范性、程序的符合性，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审核。

5.4.4 审定人对审定后的勘察文件的文字表述的逻辑性、条理性、规范性，数据的完整准确性、计算的正确性、图表的清晰性，结论建议的正确性、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负责。

5.4.5 对项目负责人修改后的勘察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如有异议，应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处理措施。

5.5 技术负责人

5.5.1 由本单位总工程师或专业总工担任，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5.2 落实勘察文件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等的要求。

5.5.3 审查项目勘察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5.5.4 对经过审核、审定后的勘察文件进行审查，着重审查项目的岩土参数建议值、地基基础方案建议、基坑工程支护方案建议等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内容，并对其正确性负责，确保勘察文件结论正确、建议合理。

5.5.5 对项目负责人修改后的勘察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如有异议，应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审定人研究处理措施。

5.6 编录员

5.6.1 负责本班组施工钻孔的原始记录的编写，对岩土进行肉眼鉴定描述，负责钻进回次的丈量和记录。

5.6.2 编录员应根据钻孔性质、土（岩）层性质确定回次进尺、取样及原位测试位置。

5.6.3 按勘察纲要进行取样和原位测试，负责试样的标签的填写、粘贴，对采取试样及时密封包装并妥善保管，准确记录原位测试深度和实测指标。

5.6.4 编录员应在钻探现场按回次逐项进行地层编录，严禁事后追记和编造。在每个回次中发现变层时，应分层填写，不得将若干回次或若干层合并成一行记录。

5.6.5 编录误写之处可以划去，在旁边作更正，不得在原处涂抹修改。

5.6.6 编录人员应自始至终跟班编录，不得因故离开施工现场。

5.6.7 编录员实时监督钻探质量。对孔位偏移距离过大、岩芯采取率低、取样及原位测试位置不当、样品质量等问题，应及时向机长、钻探工提出改进、处理意见。对影响资料质量者，责令返工。

5.6.8 负责“青岛市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的勘察外业数据上传工作，对工程基本信息、钻探、原位测试、取样等全过程的影像资料进行拍摄和上传。

5.7 试验员

5.7.1 使用试验仪器，负责完成勘察项目组委托的岩样、土样、水样等试验测试工作，并提供试验相关数据和资料，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7.2 负责编制试验测试成果报告。

5.7.3 负责“青岛市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的室内试验数据上传工作，根据试验情况依次上传各批次“样品照片”“试验委托单”“开土记录”“试验数据”和“试验报告”照片等。

6 建筑工程设计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6.1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经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除外），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6.1.1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6.1.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6.1.3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

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6.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1.5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6.1.6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组织，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不得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应当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6.1.7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6.1.8 设计单位应当加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设计质量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设计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6.1.9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6.2 专业负责人

6.2.1 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且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由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6.2.2 配合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质量管理和服务工作。

6.2.3 对本专业的设计质量、进度负责。

6.2.4 验证设计输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制定本专业的设计方案，编制统一技术措施，组织完成校对、审核、审定和报审工作。

6.2.5 组织处理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负责本专业资料归档。

6.3 设计人

6.3.1 由取得相应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设计人应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

6.3.2 对其所承担设计工程项目的设计(计算)成果负主要责任。

6.3.3 按照确定的方案开展工作,在项目专业负责人的组织下完成所承担的设计,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满足本专业的的设计深度,做到设计合理、计算正确、设备选型恰当,满足使用要求。

6.3.4 按项目计划和进度要求,安排好工作并按时完成任务。

6.3.5 对本人承担的设计、计算、制图工作,应做好自校。

6.3.6 认真处理校对(核)人、审核人、审定人提出的意见,写明整改措施,并提交校对(核)人、审核人、审定人进行复核。如果有不同看法,可向项目专业负责人提出,组织研判。

6.4 校对(核)人

6.4.1 由取得相应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校对(核)人应具相对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校对(核)能力。

6.4.2 校对(核)人对校对(核)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6.4.3 校对(核)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检查设计文件文件是否齐全。

- 2 图纸中的线条、尺寸、标高、比例、图例、说明、表格编号等有无差错和遗漏,交待是否正确清楚。

3 图纸与计算书、说明之间是否一致。

4 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重复利用图是否正确，详图索引是否正确。

5 图纸是否符合规定、图签内容是否齐全。

6 检查图纸和计算书中是否存在违反规范强制性标准情况。

7 对设计人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核确认。

6.5 审核人

6.5.1 由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师担任，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6.5.2 设计人、校对（核）人、审核人应由不同人担任。

6.5.3 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前期批准文件、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

6.5.4 审核设计文件是否与定案的内容一致，是否满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5.5 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统一技术措施等要求。

6.5.6 审核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6.5.7 检查图纸和计算书中是否违反规范强制性标准。

6.5.8 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如有异议，应组织设

计人、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处理。

6.6 审定人

6.6.1 审定人由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总工）担任。

6.6.2 检查项目设计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检查各岗位人员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6.6.3 检查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公司质量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经过校对（核）、审核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审定，着重审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重点部位、重要构件、特殊做法、主要设备系统、设计方法等内容，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6.6.4 检查自校、校对、审核完成质量，发现错、漏、碰、缺较多时退交专业负责人，重新组织校核。

6.6.5 对修改结果进行验证后方可在图纸上签字。

7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管控

7.1 基本规定

7.1.1 项目开始应组建勘察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录员等。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录员）原则上按每 2 台钻探设备不少于 1 人配置，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7.1.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实现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现场作业、室内试验、内业整理及后续服务。

7.2 前期准备

7.2.1 勘察纲要应在搜集、分析已有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当地政府和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根据勘察目的、任务和勘察合同、勘察委托书的要求，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编制。

7.2.2 勘察纲要在实施过程中，当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变化大或设计方案发生变更，拟定的勘察工作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时，应及时调整勘察纲要或编制补充勘察纲要并保留有关变更记录。

7.2.3 勘察纲要及其变更责任页应有项目负责人、编写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

7.3 现场作业

7.3.1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技

术质量交底，作业人员应掌握技术质量要点。

7.3.2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应对勘察外业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7.3.3 在勘察外业施工期间，单位技术负责人、勘察项目审定人等应对勘察外业进行检查指导，解决工程中遇到的技术质量疑难问题，并留有外业检查记录。

7.3.4 勘察项目负责人对勘察外业质量负责，对勘察外业质量进行验收，并留有外业质量验收记录。

7.3.5 勘察单位应采用影像留存等方式对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等主要过程进行记录，并按要求及时上传至“青岛市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

7.4 室内试验

7.4.1 样品送达试验室时，必须附送样单和试验委托书。试验室样品管理员接到样品后应按试验委托书验收、登记，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对不满足试验要求的样品予以拒收，接收的样品需妥善存放。

7.4.2 确保将勘察工程野外作业采取的岩、土、水试验等按要求及时送至符合条件的土工实验室进行室内试验，以防止样品变质，影响试验结果。

7.4.3 样品应有标识，并在试验整个期间内保留该标识。

7.4.4 试验人员根据样品的标识严格按照相关试验方法标准或规程开展试验活动并即时填写记录，保证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7.4.5 试验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要有校对、审核记录。

7.4.6 勘察单位应采用影像留存等方式对室内试验主要过程进行记录，并按要求及时上传至“青岛市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

7.4.7 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试验原始记录及土工试验报告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7.5 内业整理

7.5.1 内业整理主要是指勘察报告的编制，勘察报告的编制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有关标准的规定。

7.5.2 勘察报告应通过对前期勘察资料的整理、检查和分析，确认无误后，根据工程建设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能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做到精细勘察、精心分析、资料真实完整、评价合理、建议可行。

7.5.3 勘察报告提供的各项参数应能够满足设计的需要。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报告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7.5.4 勘察报告编制完成后要有校审程序，保证报告质量，并留有报告校审记录，勘察报告经过审批后才能交付委托方。

7.5.5 因设计要求改变、现场条件变化或发现外业勘察成果资料有误，应进行补充勘察工作，提交补充勘察报告。勘察资料更改后，相应原勘察资料按作废资料处理，并做好作废标识。

7.5.6 勘察报告责任页应有单位资质章，法定代表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应有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审核人姓名打印及签字，并根据注册执业规定加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印章。

7.6 后续服务

7.6.1 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技术交底会议，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留存交底记录、会议记录、验槽记录和有关质量的往来文件。

7.6.2 基坑或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勘察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应进行施工勘察。

7.6.3 勘察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质量管控

8.1 基本规定

8.1.1 设计前期组建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等，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和设计范围，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告知项目组成员。

8.1.2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明确设计要求，研究主要技术问题；
- 2 安排项目设计岗位分工和设计进度；
- 3 安排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计划；
- 4 安排设计评审；
- 5 协调设计分包；
- 6 安排设计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8.2 设计输入资料评审

8.2.1 项目负责人组织专业负责人收集设计输入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批文、设计合同、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和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其他外来基础资料。

8.2.2 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输入资料评审会，对输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分析项目易错点、难点、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

8.2.3 各专业拟定初步设计思路，输入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少的设计条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沟通。

8.3 专业定案

8.3.1 各专业项目组根据设计输入资料经比选确定设计方案，复杂项目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召开专业定案会，编制统一技术措施，上报专业总工确认。

8.4 互提资料

8.4.1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要求，专业负责人对互提资料的深度、质量检查。

8.4.2 若提资资料不能满足深度和质量要求，接收专业负责人向提资专业负责人进行反馈，双方进行沟通，补充修改后重新提资，接收专业负责人检查确认后，提资环节完成。

8.5 设计文件校审

8.6.1 设计人按《校审大纲》进行自校，确认无误后交付校对(核)人。

8.6.2 校对(核)人按《校审大纲》进行校对，形成校对(核)记录；并对设计人的设计质量评价。设计人按校对(核)记录内容逐条修改，并填写修改情况。校对(核)人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8.6.3 审核人按《校审大纲》进行审核，形成审核记录；并对校

对人的校对质量评价。设计人按审核记录内容逐条修改，并填写修改情况。审核人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8.6.4 审定人对完成校对（核）、审核的设计文件进行审定。

8.6 图纸会审

8.7.1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组织，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8.7.2 详细说明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明确技术标准和施工工艺要求，提示项目施工过程中注意事项。

8.7.3 图纸会审记录经设计人核对无误后报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确认；对其他专业有影响的条文，按互提资料要求向其他专业提资，共同完成图纸会审记录答复。

8.7 设计变更

8.8.1 设计变更包括完善或纠正施工图设计、应甲方要求或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

8.8.2 设计变更中必须说明变更原因及产生的背景。

8.8.3 设计变更应按照原设计技术管理流程进行签字确认。

8.8.4 设计变更应考虑到对相关专业的影响，及时告知相关专业。

8.8.5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组织专题论证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

确认。

8.8 存档、竣工验收

8.9.1 设计过程中各环节应注意相关资料的留存，设计输入、输出文件、计算书、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验收等资料需要相关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案。

8.9.2 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引用标准目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版）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版）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版）
- 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版修订版）
-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8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GB/T 50379-2018）
-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20 年版）
-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1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12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 13 建市〔2015〕35 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
- 14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16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37-T 5226-2022）
- 17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修正版）
- 18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19 《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
- 20 《青岛市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
- 21 《青岛市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文件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设计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规字 2001-7 号文〕）